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4 日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9,887,8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。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银行、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9,887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9,887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